

# 領受傳福音的使命

【徒 13:2~3】

張 凱 牧師

領受傳福音的使命  
【徒 13:2~3】

## 【徒 13:2~3】

2他們事奉主、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：  
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，去做我  
召他們所做的工。

3於是禁食禱告，按手在他們頭上，  
就打發他們去了。

領受傳福音的使命  
【徒 13:2~3】

一、培養傳福音的心志 【林前 9:16~19】

1. 強烈的使命感
2. 甘心樂意傳福音

二、如何傳福音？ 【羅 10:8】

1. 時常談及耶穌
2. 常說鼓勵的話
3. 常與聖靈同工

領受傳福音的使命  
【徒 13:2~3】

【林前 9:16~19】

16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。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

17我若甘心做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

18既是這樣，我的賞賜是甚麼呢？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，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。

19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；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

領受傳福音的使命

【徒 13:2~3】

【羅 10:8】

8他到底怎麼說呢？他說：  
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  
裡，在你心裡。就是我們  
所傳信主的道。